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1-1點)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點)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